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鄂检行监[2020]42000000019 号

彭永胜因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强制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行终 314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90 年施行，已失效）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县级以上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施行，2015 年修订版）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有关城市（乡）规划的法律分别是在案涉建设行为发生与被诉强制拆除行为作出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是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认定与处理违法建筑的直接法律依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辖区城乡规

划主管单位，经调查核实，认定彭永胜涉案房屋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的违法建筑物，依法作出《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后经公告、催告、告知陈述、申辩权利的法定程序，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书》，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彭永胜提交的证据不能有效证明其建设的房屋为合法建筑。终审判决据此驳回彭永胜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需要指出的是，彭永胜主张其他无证房屋未被认定违法建筑的事实是否成立在法律上并不影响人民法院对被诉强制拆除决定合法性的认定。另，彭永胜在申请监督过程中提出的拆迁腐败，造假诈骗等问题可依法通过其他途径反映处理。

综上所述，本院决定不支持彭永胜的监督申请。

